

誠信經營情形

本公司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，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檢舉制度」，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，以資遵循。

本公司、子公司、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），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，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，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，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，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。
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，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，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，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：一、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、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，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 100 倍之損害賠償，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。二、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，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三、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，包括付款地點、方式、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。管理部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、道德行為準則、檢舉制度，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。108 年 3 月 26 日依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於董事會報告，107 年度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。

107 年度安排外訓課程-經濟犯罪中「特殊背信罪」之型態、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；有效監督管理稽核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，強化風險管理；經濟犯罪中「共同正犯」、「教唆犯」及「幫助犯」等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。每周主管會議及全員月會董事長均宣導道德誠信與公司治理。